（上接 210 版）

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诺泰尔”）、Kingenta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金正大”）、及控股子公司 Compo Investco GmbH（以下简称“康朴投资”）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人民币和 1.3 亿欧元融资业务，公司拟对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3 亿欧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现金池、票据池等业务。上述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或亿欧元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1	金正大诺泰尔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安县支行	3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安支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安支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安支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0.5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	连带责任担保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	连带责任担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安支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	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16	连带责任担保
2	香港金正大	100%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EUR 1	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3	康朴投资	公司间接持股 94%，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	EUR 0.3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6亿人民币，1.3 亿欧元	

（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金正大”）、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正大”）、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正大”）、广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正大”）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7.9 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担保的额度 0 万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现金池、票据池等业务。相关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1	金正大诺泰尔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1.3	连带责任担保
2	安徽金正大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0.65	连带责任担保
3	辽宁金正大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0.35	连带责任担保
4	广东金正大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0.6	资产抵押担保
5	金正大诺泰尔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5	连带责任担保
	菏泽金正大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7.9	连带责任担保

（三）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全资孙公司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一号”）以及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正大”，公司间接持股 94%，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正大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欧元。相关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子公司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银行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1	农商一号	香港金正大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EUR 1	股权质押担保
	宁波金正大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

1、公司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3、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4、注册资本：328602.7742 万元

5、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硅钙钾镁肥、磷酸二氢钾、液体肥、叶面肥等各种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农机器械、农药（不含剧毒、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的销售；农副产品、农产品加工服务；农地膜、灌溉设备、城市园艺、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等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0,887.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8,316.4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80,104.90 万元，净资产 973,851.63 万元，负债 1,108,360.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61%。（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二）金正大诺泰尔

1、公司名称：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颜明霄

4、注册资本：贰拾贰亿叁千万元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硫酸钾、磷酸二氢钾、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磷肥、碱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复合冲施肥、氯化钾铵、硫酸钾铵的生产销售；氟化盐、磷、石膏、石膏纤维、模具石膏、白碳黑、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的生产销售；磷精矿的生产销售；磷矿石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料的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农业观光服务；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硅钙钾镁肥、聚磷酸铵钙镁、氯化钾铵磷、氟硅酸、磷石膏、石膏粉、水泥缓凝剂的生产销售；化肥、尿素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本公司关系：金正大诺泰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金正大诺泰尔实现营业收入 176,234.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608.03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1,257.58 万元，净资产 161,862.38 万元，负债 269,398.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47%。（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三）香港金正大

1、公司名称：Kingenta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3、公司地址：UNIT 2801 28/F NO.88 HING FAT STREET CAUSEWAY BAY HK

4、注册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5、注册证书编号：2112314

6、商业登记证号：63498915-000-06-19-2

7、经营范围：投资、贸易、技术研发与咨询

8、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港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香港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 8,284.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29.3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8,992.08 万元，净资产 10,634.31 万元，负债 78,357.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05%。（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四）康朴投资

1、公司名称：Compo Investco GmbH

2、注册地址：Gildenstrasse 36, 48157 M ü nster, Germany

3、法定代表人：霍际栋，Stephan Engster，张帆

4、注册号码：HRB 16667

5、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服务、集团共享服务。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94%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康朴投资 100%的股权，康朴投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康朴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289,849.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46.1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1,940.21 万元，净资产 69,874.04 万元，负债 212,066.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22%。（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包括不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

2、担保额度：合计不超 23.9 亿元人民币、1.3 亿欧元，担保额度可以滚动计算。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与金融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本次担保其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相关担保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23.9 亿元人民币和 1.3 亿欧元（欧元汇率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央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计算，以下同），占 2019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34.9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78,835.7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18.3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涉逾期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

七、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授权，若发生超过该额度的担保，公司将召开新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程序。

鉴于上述业务审批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加快上述业务的进度，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上述为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3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春强。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齐峰新材（002521）、佳发教育（300559）、金晶科技（600586）、蓝帆医疗（002382）、毅昌股份（002420）、金岭矿业（000655）等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甘思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自 2012 年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0 年度拟审计费用为 235 万元，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23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3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无法保证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国福、王磐、李杰利、秦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白瑛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鉴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尚未消除，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本人无法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因此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

在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定期报告的过程中，公司向独立董事陈国福、王磐、李杰利、秦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白瑛提供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公司已经向独立董事陈国福、王磐、李杰利、秦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白瑛逐一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并提供相应的材料。经双方多次沟通，独立董事陈国福、王磐、李杰利、秦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白瑛认为其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已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了充分的沟通、了解。公司正在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但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3-00395 号），大信所对公司以预付购货款的名义与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及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项的前期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重大调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整改计划及经营计划，公司将尽快消除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4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金正大”变更为“*ST 金正”，股票代码仍为 002470。

3、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金正大”变更为“*ST 金正”

3、股票代码：002470

4、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7 月 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5、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因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针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所涉事项，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争取 2020 年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成立自查小组，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尽快消除上述所涉相关事项。

2、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加强监事会、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内控有效性和企业经营合规性方面的监督作用，追踪改善 2019 年出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3、公司董事会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认真严谨履行职责，尽快核查完毕以前年度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建立健全对关联方的识别机制，加强关联方情况核实与确认交易的风险评估与防范，完善关联交易各环节控制活动及授权审批程序，强化关联交易内部监督，提高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5、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和管理费用，激发员工、团队和组织的积极性，增加公司效益。以聚焦主业、做强主业为核心，紧抓市场机遇，缩减盈利能力、现金流较差的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提升有显著优势业务的销售规模；同时优化公司与子公司经营架构，提升经营效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升级产品与服务，加强与优质客户、老客户的深度合作，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6、力争解决资金流短缺问题。针对现阶段面临的资金流短缺问题，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对策：一是通过盘活公司部分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二是启动公司项目融资，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分散投资风险；三是积极寻求优质的潜在合作方，实施战略合作，提高公司各项经营能力，提升资产运行质量，尽快解决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

7、加强与省、市政府及相关机构的及时有效沟通，积极配合政府的相关协调、了解工作，取得省、市政府的协助和支持，力求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真号码：0539-6088691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电子邮箱：jzd@kingenta.com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3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28 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

原条款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0]106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6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不享有以下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赋予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七）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股权结构不具有可转换性，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形不适用本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应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四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所持该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被行使被冻结的，若被冻结的期限超过剩余表决权股份的法定冻结期限，则视为当日放弃该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权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不属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规范其行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方作出承诺的事项，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保证公司不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不属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规范其行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方作出承诺的事项，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